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2016.06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2.3
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具体天数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内，如您认为本保险不适合您，您可以撤销本附加合同，并取回全部已交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2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宽限期6.2
对于续期保险费，如您因故未能按时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申请豁免保险费的权利8.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申请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

退保9.1
犹豫期过后，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按时交纳保险费6.1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8.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等待期3.2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后九十日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发生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还请您特别注意理解医院、意外伤害事故等重要释义内容，这些释义明确了认定保险事故的范围。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

2.3 合同的撤销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期间

3.2 保险责任

3.2.1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6.2 宽限期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8.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8.2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8.4 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8.5 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8.6 诉讼时效

8.7 豁免保险费

8.8 失踪处理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0.1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10.2 争议的处理

10.3 适用主合同条款

附件一：全残项目

【条款内容】

1. 释义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您已交付首期保险费且经我们同意承保后至本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¹，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以附加合同上所批注的日期为生效日。

2.3 合同的撤销（犹豫期）

您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具体天数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内，可以书面形式连同保险合同亲自或挂号邮寄向我们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利的，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形式申请及保险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应向您退还所有已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如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的，则不可以再行使本条的合同撤销权利。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的约定交费日止。但最长不超过被保险人年龄到达 70 **周岁**²的合同生效对应日。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2 保险责任

3.2.1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持续有效九十日以后身故，或导致本附加合同附件一所列全残的，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日后，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内剩余各期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持续有效九十日（含当日）以内身故或导致本附加合同附件一所列全残的，我们将向您退还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日止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如复效前有**现金价值³**的，我们还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但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⁴**身故，或导致本附加合同附件一所列全残的，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间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在1年（无论该保险是否包含保证续保条款）及1年以下的附加险的保险费。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附件一所列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二）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

3、**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合同上所示，各保险单年度间的现金价值以该保险单年度末及前一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该保险单年度经过日数比例计算；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4、**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8、**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您未补交保险费，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
- (三)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的。

##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6.2 宽限期

分期交付的续期保险费，您应按主合同所载的交费方式及日期向我们交付。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分期交付的续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您仍应补交欠交保险费⁹。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亦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复效的书面形式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sup>10</sup>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通过并补交欠交保险费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险费<sup>11</sup>后的余额之日，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但主合同未申请复效的，本附加合同不可以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起满两年，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通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8.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¹²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9、**欠交保险费**：指依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人到期应交付而未交付的保险费。但本附加合同如有垫交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的情形，则还应包括垫交保险费及利息、未偿还保险合同借款及利息。

10、**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

11、**危险保险费**：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成本。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 8.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8.4、8.5、8.6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豁免保险费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4 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¹³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
- (2)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若被保险人遗体已火化的，应提供遗体火化证明。

8.5 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诊断鉴定书。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检验，其一切费用由我们负担。

8.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7 豁免保险费

我们收到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按约定豁免保险费。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8.8 失踪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在符合第 3 条的情形下，按约定豁免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在符合第 3 条的情形下，我们按约定豁免保险费。

13、**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则本附加合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终止，您应继续交纳保险费，并在三十日内补交之前已经豁免的保险费。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如有现金价值的，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四）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
- （五）主合同已经获得保险费豁免的。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0.1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的，若本附加合同有欠交保险费及其他应还款项的，我们将在扣除前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10.2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一）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二）批注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附件一：全残项目

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项目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注5）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注5）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注5）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注5）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注5）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